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北京成心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北京成心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16 年 5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京成心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北京成心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荡军	联系人	肖文吉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 15 号北京锡华海体商务酒店一层东侧				
联系电话	18518303973	传真	—	邮政编码	101100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 15 号北京锡华海体商务酒店一层东侧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门诊部医疗活动 Q 853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33.72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 元）	4.9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	4.9
评价经费 (万元)	0.7	预期投 产日期	2016 年 8 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由来

海淀区现有医疗单位近千家，大多数为西医门诊，有些医院虽然开设中医门诊但是也是中西医结合，无法满足当地群众对纯中医医疗服务的需求。为方便区域居民基本医疗的需求，拟建设北京成心中医门诊部。

北京成心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体育馆内北京锡华海体商务酒店一层，法人代表为陈荡军，项目投资总额为 100 万元，项目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附件 1），项目设置诊疗科目为：中医科：推拿科专业；骨伤科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康复医学科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项目所用房屋产权归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房屋用途为“商业”（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07101 号）。

#### 2、编制依据

由于项目的建设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8 年第 253 号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十六条“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33 号令 2015 年 4 月 9 日），本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别中“161、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等其他卫生机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由建设单位报送海淀区环保局审批。

###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名称：**北京成心中医门诊

**建设单位：**北京成心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 15 号楼（海淀体育馆院内）北京锡华海体商务

酒店一楼

**建设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333.7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33.72m<sup>2</sup>。

**诊疗科目：**中医科：推拿科专业；骨伤科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等，预计年门诊量约 2000 人次。

**床 位：**设置诊疗床 7 张

**员工编制：**拟设置医护人员 6 人，管理人员 2 人、保洁 2 人，项目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洗浴，就餐均外购。

**工时制度、年工作时间：**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9:00~18:00。

**房屋权属情况：**本项目所用房屋产权归北京城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房屋规划用途为“文娱”。北京锡华海体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是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全额控股子公司，公司有权对酒店内区域进行出租。《房产证》及《房屋租赁合同》见附件 2、附件 3。

### 三、地理位置和周边关系、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 15 号北京锡华海体商务酒店一层东侧，所在位置经纬度为：北纬 39°59'17.27"，东经 116°17'48.24"。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 周边关系

本项目使用北京锡华海体商务酒店一层东侧部分房间从事经营，房间原有功能为客房。

北京锡华海体商务酒店是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全额控股子公司，是按照四星级标准建造的集客房、会议、餐饮、娱乐健身、精品购物于一体的多功能四星级商务酒店。酒店地上 5 层，地下一层。一层设置有中餐厅、中餐后厨、前台、大厅休息区、大堂吧、工艺品、商品部、商务中心、小影工作室、经济间客房、总机机房、电脑房、中控室、公共卫生间；二层为客房和茶社；三至五层为客房；地下一层为会议室、康体中心、中餐面点间、锅炉房（燃气）等机房、设备间及公共卫生间。项目所租用区域的东侧隔小路与海淀体育馆管理中心相邻、西侧为酒店客房区域；南侧隔安全通道为酒店机房、消防控制室；北侧隔空地为酒店员工临时宿舍。

项目所在楼层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平面布置及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项目周边环境如下：

东侧：海淀体育管理中心，约 15 m；

南侧：隔停车场为海淀体育中心操场；

西侧：酒店库房及采购部办公室，酒店院墙外为芙蓉里小区 3、4 号楼，距离约 90m；

西北侧：芙蓉里小区 15 号楼，距离约 74m；

北侧：酒店员工宿舍，距离约 4m，酒店院墙外为芙蓉里小区 12、14 号楼，最近距离约 30m。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3 项目周边区域关系示意图》，周边关系简图见下图 1。

### 3. 项目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333.72m<sup>2</sup>，建筑面积约 333.72m<sup>2</sup>，主要设有挂号收费室、办公室、诊室（检验科、骨伤科、康复医学科、预防保健科、处置室）、推拿室、药房、护士站、休息室等。

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拟建项目所在建筑正南



拟建项目所在建筑北侧



**图 1 建设项目厂址周边关系简图**

#### 四、主要设备

项目利用已有酒店客房，从事中医门诊服务，配有治疗推车、诊疗床、血液常规检测仪等治疗设备，无放射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治疗推车	个	1
2	脉诊	个	5
3	听诊器	个	2
4	血压计	个	2
5	身高体重测量计	个	1
6	健康档案柜	个	1
7	手电筒	个	1
8	诊断治疗床	个	7
9	火罐	个	10
10	血液常规检测仪	台	1
11	压舌板	个	4
12	体温计	个	4
13	中成药柜	个	1

14	出诊箱	个	1
15	有污垃圾桶	个	5

## 五、主要原辅材料

运营期间，项目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患者就诊时使用的一次性手套、医用棉签及中成药等，主要原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一次性手套	双	200
2	中成药	-	若干
3	医用脱脂棉	包	100

## 六、公用工程

###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线提供，项目内的用水为医疗用水及医疗人员、就诊人员的冲厕用水。

#### (1) 医疗用水

本项目医疗用水主要为各诊室、化验室的医护人员清洗，医疗设备清洁等用水，水量按 20 L/人·次计，本诊所年接待就诊人员 2000 人，用水量为 0.1m<sup>3</sup>/d，年用量 40m<sup>3</sup>/a。

#### (2) 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中的用水定额要求，本项目接待病人冲厕用水按 10L/人·次计，医务人员冲厕用水定额按 40L/人·天，本项目有医务人员 10 人，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166m<sup>3</sup>/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 206m<sup>3</sup>/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 2. 排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32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2.8m<sup>3</sup>/a。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在建筑的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到北京市清河再生水厂（原清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河再生水厂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升乡马房村北，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40.00 万 m<sup>3</sup>。一期于 2002 年 9 月投运，二期于 2004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39.85 万 m<sup>3</sup>。主体工艺采用 A2/O 处理工艺，主要处理来自西郊风景区、高

校文教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清河以及回龙观地区的污水。经过深度处理的再生水向海淀区和朝阳部分区域提供城市绿化、住宅区冲厕用水和河湖补水。奥运公园水面的景观补水就来自清河再生水厂。

### 3. 供电

由当地的供电局电力系统提供。

### 4. 燃料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燃料。

### 5. 采暖、制冷

本项目采用中央空调集中采暖和制冷，中央空调依托北京锡华海体商务酒店统一管理开放。

##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废水、医疗垃圾及生活垃圾处理。

具体投资详见下表。

表 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水防治	医疗废水消毒装置	3.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危险废物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	1.0
合计		4.9

## 八、项目产业政策及房屋用途合理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基本医疗服务设施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中的规定，本项目建设属于鼓励类中的“三十六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第 29 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的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根据《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京发改（2007）2039 号），本项目属鼓励类中“二十五 其他服务”中第 13 条“基本医疗、计划生育、预防保健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范围。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京政办发[2015]42 号），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北京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2. 项目房屋用途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 15 号（海淀体育馆内），所用房屋产权归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规划用途为商业用房。房产及房屋租赁手续齐全，详见附件 2、附件 3。

项目运营后经营中医诊所服务，符合房屋性质及规划用途。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房屋作为经营场所，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一、地理位置

海淀区位置在北京城区和近郊区的西部和西北部地理位置北纬 39°53'- 40°09'，东经 116°03'- 116°23'。东至八达岭高速公路，与昌平区、朝阳区、西城区接壤；南至莲石东路，与宣武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接壤；西至阳台山、天宝山、西五环路，与门头沟区、石景山区接壤；北至北沙河，与昌平区接壤。全区面积为 430.77 平方公里，约占北京市总面积的 2.53%；边界线长约 146.21 公里。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金夕园甲 1 号 3 段 1 层，属于海淀区曙光街道。

#### 二、地形、地貌

海淀区地处华北平原的北部边缘地带，系古代永定河冲积的一部分。地势西高东低，西部为海拔 100 米以上的山地，面积约为 66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5%左右；东部和南部为海拔 50 米左右的平原，面积约 360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5%左右。区内最高峰为阳台山妙高峰，海拔 1278 米；最低处为清河镇东的黑泉村，海拔 35 米左右。西部山区统称西山，属太行山余脉，有大小山峰 60 余座；整个山势呈南北走

向，只有香山北面的打鹰洼主峰山峦向东延伸，至望儿山止，呈东西走向，把海淀区分为两部分，习惯上以此山为界，山之南称为山前，山之北称为山后。

### 三、气候、气象

海淀区气候属温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冬季寒冷干燥，盛行西北风，夏季高温多雨，盛行东南风。年均气温 12.3℃，1 月份平均气温-3.7℃，极端最低气温为-18.5℃，7 月份平均气温为 26.1℃，最高气温为 40.3℃。年日照数 2662 小时，无霜期 211 天。年平均降水量 628.9mm，集中于夏季的 6~8 月，降水量为 465.1mm,占全年降水的 70%；冬季的 12~2 月份降水量最少。

### 四、河流水系

海淀区内有大小河流 10 条，总长度 119.8 公里，主要水系有高粱河、清河、万泉河、南长河、小月河、南沙河、北沙河及人工开凿的永定河引水渠和京密引水渠，还有昆明湖、玉渊潭、紫竹院湖、上庄水库等水面，占北京市湖泊总数的 20%；水域面积 4 平方公里，占北京市水域面积的 41.28%，湖泊数量和水域面积均列北京市各区县之首。昆明湖是北京市最大的湖泊，水域面积 1.94 平方公里。

### 五、植被分布

受地貌、气候、土壤等条件的影 响，区内植被呈垂直性分布规律。海拔 800 米的中山地区，一般生长着刺玫等野生植物，覆盖率达 60-70%；海拔 300-800 米的低山地区，主要为油松、山杨等人工栽培的林木，覆盖率达 30-40%；海拔 70-300 米之间，多为人工栽培的苹果，梨、杏等果树和油松、侧柏等；平原地带主要是农田栽培，以蔬菜、水稻、小麦为主，此外还种植有杨、柳、槐、榆等树木。

海淀区地处北京的上风、上水，是著名的风景旅游区。区内名胜古迹众多，园林风光宜人，旅游资源丰富，人居环境良好。区内有各类文物点 700 余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5 处。西山山秀林密，古木参天。凤凰岭、阳台山、鹫峰、百望山并列其间；南沙河、京密引水渠、昆明湖、玉渊潭等水域点缀其中。近年来海淀区还开发建设了阳台山、凤凰岭自然风景区和翠湖水乡风景区。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一、行政区划

1952年9月，海淀区正式命名，1963年1月形成现辖区域。至2009年，全区下辖22个街道办事处、5个镇、2个乡（地区）。即万寿路街道、羊坊店街道、甘家口街道、八里庄街道、紫竹院街道、北下关街道、北太平庄街道、海淀街道、中关村街道、学院路街道、清河街道、青龙桥街道、香山街道、西三旗街道、马连洼街道、花园路街道、田村路街道、上地街道、燕园街道、清华园街道、永定路街道、曙光街道、温泉镇、四季青镇、西北旺镇、上庄镇、苏家坨、海淀乡（万柳地区）、东升乡（东升地区）。

项目位于海淀区曙光街道管辖范围内。

## 二、社会经济

2014年，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等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郭金龙书记对我区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提质，全面深化改革，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工作，区域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提质，社会和谐稳定。

**经济总量：**初步核算，2014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290.0亿元，比上年增长8.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2.0亿元，增长3.3%。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574.4亿元，增长13.3%；其中工业实现增加值387.1亿元，增长14.4%。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3713.7亿元，增长7.9%。三次产业结构为0.05：13.39：86.57。

**财政收支：**全区区域财政收入完成2092.85亿元，增长12.1%。区级财政收入373.97亿元，增长11.2%，其中，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和增值税共完成267.70亿元，增长5.3%。全区财政支出完成470.77亿元，增长2.8%。

**金融：**年末全区各类金融机构达2422家，其中银行机构766家，保险机构199家，证券机构142家。全区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实现21172.3亿元，其中个人储蓄存款4866.3亿元。境内贷款余额实现5792.8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实现2423.6亿元，中长期贷款实现3322.4亿元。

**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为0.78%，比上年提高0.08个百分点；失业人员就业率

69.1%，比上年下降 1.3 个百分点。

### 三、科技、教育、文化

**教育：**全区特级教师、市级骨干教师和市级学科带头人分别为 157 人、297 人和 69 人。全区 35 岁以下教师比例达 42.8%。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人数分别为 34936 人和 3555 人。

**科技：**2014 全年专利申请量与授权量分别为 4.7 万件和 2.2 万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13.0%和 5.0%。全年技术合同成交总金额 1366.7 亿元，增长 9.5%。

**文化：**2014 年末区属公共图书馆藏书 113.7 万册，全年借阅人次 20.1 万人次。文化馆组织文艺活动 44 次，举办培训班 3995 班次，结业人数达 13.8 万人次。

**卫生：**2014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机构 1051 个，比上年末增加 65 个。全区卫生技术人员达到 2.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942 人；其中执业医师 9713 人，注册护士 11930 人。

**体育：**2014 年末全区共有体育场馆 251 个。

### 四、社会保障事业、卫生事业

**人民生活：**201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50088 元，增长 9.0%；人均消费性支出 31784 元，增长 8.0%。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27098 元，增长 9.8%；人均消费性支出 20193 元，增长 4.6%。

**社会保障：**2014 年末全区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241.8 万人、299.4 万人、262.4 万人、177.9 万人和 171.0 万人，比上年末净增 17.0 万人、19.5 万人、62.4 万人、7.4 万人和 6.6 万人。全年全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市居民为 70475 人次，农村居民为 3548 人次。

### 五、农业、工业和建筑业

**农业：**2014 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9 亿元，增长 1.3%。其中林业实现产值 2.5 亿元，增长 15.0%。全区农业观光园 60 个，实现总收入 6831.9 万元，比上年下降 2.6%。民俗旅游实现收入 287.7 万元，比上年下降 7.3%。

**工业：**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2026.6 亿元，增长 27.6%。其中，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实现产值 1058.9 亿元，增长 45.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实现产值 233.3 亿元，增长 17.7%。全年实现工业销售产值 1951.0 亿元，增长 26.6%，其中，出口交货值 82.8 亿元，下降 6.2%。

**建筑业：**全区总承包和专业承包施工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527.7 亿元，增长 5.8%。实现竣工产值 711.1 亿元，增长 14.8%。累计房屋施工面积 10813.8 万平方米，增长 9.7%；竣工面积 2044.5 万平方米，增长 23.6%。

## 六、海淀街道概况

海淀街道是海淀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中心。位于海淀区中部偏东。辖区面积 6.90km<sup>2</sup>，人口 12.5 万，辖 32 个社区居委会。

根据 2014 年海淀统计年鉴：2013 年海淀街道财政支出 14109.7 万元，2013 年街道流动人口 49280 人。限额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总资产 26.48 亿元，从业人数 11377 人。限额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总资产 190.82 亿元，从业人数 7626 人。限额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资产 72.56 亿元，从业人数 46882 人。限额以上金融业总资产 45.51 亿元，从业人数 6226 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总资产 1144.43 亿元。

可见，海淀街道行业主要以批发和零售业为主。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发布的《2015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5年全市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值为80.6μg/m<sup>3</sup>,超过国家标准1.30倍;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平均浓度值为13.5μg/m<sup>3</sup>,达到国家标准;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平均浓度值为50.0μg/m<sup>3</sup>,超过国家标准0.25倍;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值为101.5μg/m<sup>3</sup>,超过国家标准0.45倍。

全市空气中一氧化碳(CO)24h第95百分位浓度值为3.6mg/m<sup>3</sup>,达到国家标准;臭氧(O<sub>3</sub>)日最大8h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值为202.6μg/m<sup>3</sup>,超过国家标准0.27倍。

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比上年下降6.2%。达到一级优的天数为105天,比上年增加12天;达到五级及以上重污染的天数为42天,比上年减少3天。

2015年,海淀区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80.0μg/m<sup>3</sup>,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为102.9μg/m<sup>3</sup>,SO<sub>2</sub>年平均浓度为15.2μg/m<sup>3</sup>,NO<sub>2</sub>年平均浓度为56.1μg/m<sup>3</sup>,其中SO<sub>2</sub>年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为万柳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本次环评收集了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网站公布的万柳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2016年05月02日~8日监测数据见表4:

表4 海淀区万柳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空气质量指数	主要污染物	级别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16年5月2日	69	二氧化氮	2	良
2016年5月3日	64	可吸入颗粒物	2	良
2016年5月4日	57	臭氧	2	良
2016年5月5日	57	臭氧	2	良
2016年5月6日	57	臭氧	2	良
2016年5月7日	57	臭氧	2	良
2016年5月8日	57	臭氧	2	良

上述数据表明,在连续监测的7天内,海淀区空气质量一般,主要污染物为臭氧。

#### 二、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15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5年北京市地表水共监测有水河流95条段，长2284.6km。其中：II类、III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48.0%；IV、V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7.5%；劣V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44.5%。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污染类型属有机污染型。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约250m的万泉河，万泉河为北运河水系，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万泉河水质类别为IV类，水体功能为“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为了解评价区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收集资料的方式进行。本次环评收集了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网站公布的万泉河2015年05月~2016年04月水质状况。具体监测结果见表5：

**表 5 万泉河水水质类表**

河流名称	监测时间	现状水质类别
万泉河	2016年04月	II
	2016年03月	II
	2016年02月	III
	2016年01月	III
	2015年12月	IV
	2015年11月	II
	2015年10月	II
	2015年09月	III
	2015年08月	V
	2015年07月	无水
	2015年06月	III
	2015年05月	IV

由上表可见，万泉河除2015年7月无水，2015年8月水质为V类，不达标外，其他月份的水质类别均能达到规划类IV水质要求，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的要求。

### 三、地下水质量状况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的《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4)》的统计，2014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13.80亿m<sup>3</sup>，比2013年15.38亿m<sup>3</sup>少1.58亿m<sup>3</sup>。

2014年末地下水平均埋深为25.66m，与2013年末比较，地下水位下降1.14m，

地下水储量相应减少 5.8 亿 m<sup>3</sup>；与 1998 年末比较，地下水位下降 13.78m，储量相应减少 70.6 亿 m<sup>3</sup>；与 1980 年末比较，地下水位下降 18.42m，储量相应减少 94.3 亿 m<sup>3</sup>；与 1960 年比较，地下水位下降 22.47m，储量相应减少 115.1 亿 m<sup>3</sup>。

2014 年对全市平原区的地下水进行了枯水期（4 月份）和丰水期（9 月份）两次监测。共布设监测井 307 眼，实际采到水样 301 眼，其中浅层地下水监测井 176 眼（井深小于 150m）、深层地下水监测井 100 眼（井深大于 150m）、基岩井 25 眼。监测项目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评价。

**浅层水：**176 眼浅井中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94 眼，符合 IV 类的 38 眼，符合 V 类的 44 眼。全市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3342km<sup>2</sup>，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52%；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3058km<sup>2</sup>，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48%。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铁、锰、氟化物、氨氮、硝酸盐氮。

**深层水：**100 眼深井中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71 眼，IV 类的 21 眼，V 类的 8 眼。评价区面积为 3435km<sup>2</sup>，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674km<sup>2</sup>，占评价区面积的 78%；符合 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761km<sup>2</sup>，占评价区面积的 22%。主要超标指标为氨氮、氟化物、锰、铁等。

**基岩水：**25 眼基岩井水质基本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内地下水水质指标总体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 III 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北京市第三水厂地下水源地保护区。

####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 15 号北京锡华海体商务酒店一层，根据《海淀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实施细则》（海行规发〔2013〕9 号），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 1 类声功能区，其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为全面了解和析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2016 年 4 月 10 日对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了实地监测。本项目夜间不运营，故未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见下表。

**表 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天气状况**



县/区	日期	白天		
		天气状况	风力方向	最高温度
北京	2016-3-30	晴	无持续风向 ≤3 级	22℃

监测时间：2016 年 03 月 30 日 15: 00~17: 00。

室外测量气象条件：无雨、无雪、无雷电、风力小于四级（5m/s）；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测点位置	昼间实测值	昼间标准值
1#	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	53.4	≤55
2#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45.8	
3#	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45.5	
4#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48.0	

从现场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未见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项目所在北京锡华海体商务酒店北侧和西侧为芙蓉里小区 12 号、14 号、15 号、3 号、4 号楼。项目西侧约 250m 为万泉河。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 8。

**表 8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

序号	项目	方位	距离 (m)	备注	保护要求
1	芙蓉里小区 12 号楼	北	30	住宅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芙蓉里小区 14 号楼	北	34	住宅小区	
3	芙蓉里小区 15 号楼	西北	74	住宅小区	
4	芙蓉里小区 3 号 4 号楼	西	90	住宅小区	
5	万泉河	西	250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 -2002) 中IV类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 一、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标准部分限值见下表。

**表 9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SO <sub>2</sub>	NO <sub>2</sub>	臭氧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单位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mg/m <sup>3</sup>
年平均	60	40	-	70	35	-
24 小时平均	150	80	-	150	75	4
1 小时平均	500	200	200	-	-	1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	160	-	-	-

### 二、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海淀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实施细则》(海行规发〔2013〕9号),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1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0 环境噪声标准 (摘录) 等效声级: dB(A)**

类别	限值	
	昼	夜
1	55	45

###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万泉河,水体功能划分为IV类(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中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标准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4	化学需氧量(COD)	≤30
2	溶解氧	≥3	5	五日生化需氧(BOD <sub>5</sub> )	≤6
3	高锰酸盐指数	≤10	6	氨氮(NH <sub>3</sub> -N)	≤1.5

### 四、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地下水质量Ⅲ级标准 (摘录)						
项目	总硬度	硝酸盐 (以氮计)	SO <sub>4</sub> <sup>2-</sup>	氨氮	溶解性 总固体	高锰酸 盐指数
限值	≤450mg/L	≤20mg/L	≤250mg/L	≤0.2mg/L	≤1000mg/L	≤3.0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污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所在建筑公共化粪池,最终排入清河污水再生水厂,混合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标准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声环境标准,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三、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修订)“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3.1)中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国家环保部和国家发改委 [2008]1 号令《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结合该项目特性,该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危险废物编号 HW01)。

医疗废物处置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令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年 10 月 15 日卫生部令第 36

	<p>号)、《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京卫计字[2009]81 号, 2009 年 12 月)中的有关规定, 以及《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以及《医院 废物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准》(环发[2003]188 号)中有关规定。</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b>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b></p> <p>(1) 根据国家“十二五”总量控制要求, 对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四中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管理。</p> <p>(2)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97 号): 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p> <p>(3)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 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p> <p><b>二、建设项目执行总量指标情况</b></p> <p>项目营运期间无燃煤、燃油等设施, 主要能源为电能, 属于清洁能源; 无挥发性有机物。运营期间, 本项目不产生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 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汇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b>预计本项目年排放废水总量为: 164.8m<sup>3</sup>/a, 因此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 0.0420t/a、NH<sub>3</sub>-N: 0.0033t/a。</b></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操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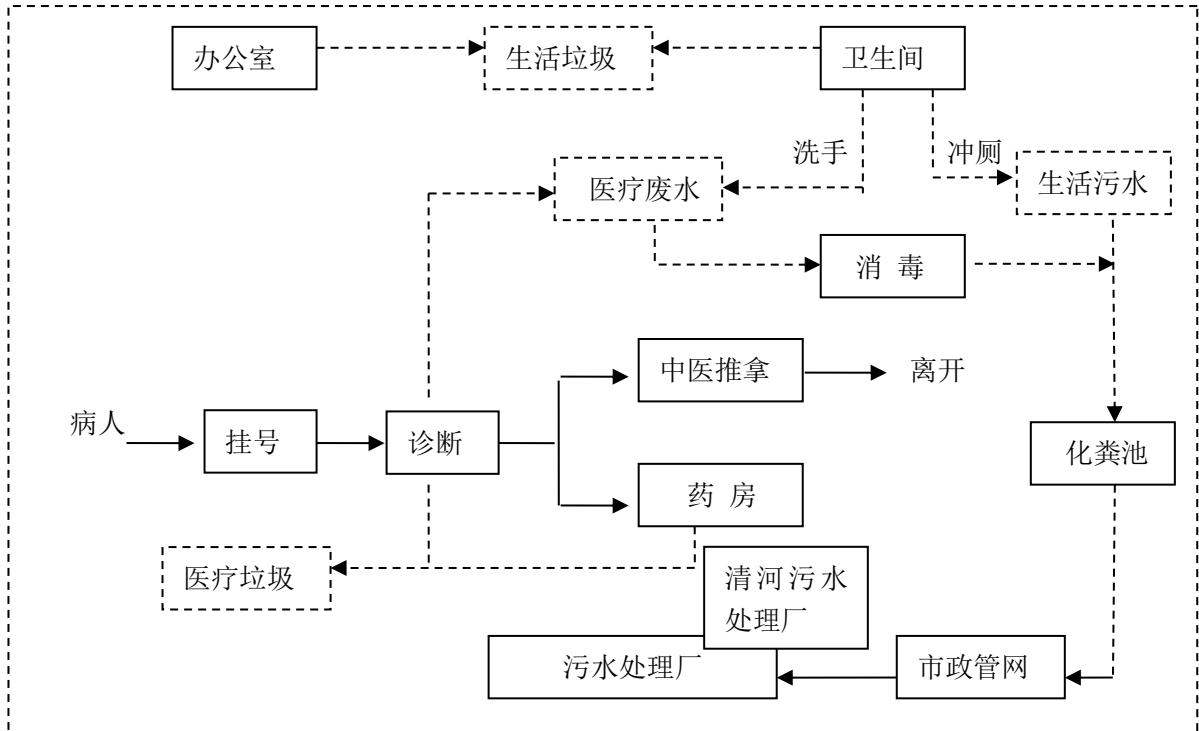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诊疗及产污环节说明:

(1) 本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

(2) 本项目诊疗、化验室及药房等产生的各项废物均按医疗废物处置；诊疗废水和卫生间洗手废水按照医疗废水处置，经消毒后和卫生间冲厕废水混合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如市政污水管网。

### 主要污染源识别:

####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有的酒店客房作为经营场所，不改变房屋原有格局，也不做装修处理，仅对医疗废物储存间的地面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和对卫生间洗手池安装消毒装置，因此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很小，以噪声污染为主。

#### 二、营运期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概况，运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15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盥洗、如厕等	BOD <sub>5</sub> 、SS、COD <sub>Cr</sub> 、氨氮、粪大肠菌群等
固体废物	治疗过程	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就诊人员和医务人员)	生活垃圾

### 1. 大气污染源

项目为中医诊所，经营场所内不设食堂，无熬制中药服务；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为中央空调提供。

运营期间项目无废气排放。

### 2.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分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主要经营中医推拿，医疗废水为诊疗过程中废水和卫生间洗手废水，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污水产生及排放量为 32m<sup>3</sup>/a。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冲厕废水，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及粪大肠菌群等，污水产生及排放量为 132.8m<sup>3</sup>/a。

医疗废水经消毒后和生活污水混合，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混合后的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6 项目混合后污水排放情况**

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MPN/L)
产生浓度 (mg/L)	300	180	200	30	275
排放浓度 (mg/L)	255	164	140	20	275
化粪池去除效率 (%)	15	9	30	3	-
产生量 (t/a)	0.0494	0.0297	0.0330	0.0049	-
排放量 (t/a)	0.0420	0.0270	0.0231	0.0033	-

### 3. 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0~70dB (A)。

###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

(1) 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对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1、HW03。

①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棉签、一次性手套等，产生量为 0.05t/a。

②药物性废物包括废弃的药品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统计资料，产生量约为 0.02t/a。

因此，本项目医疗废物总产生量为 0.07 t/a。

## (2) 生活垃圾

办公室、卫生间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该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产生生活垃圾为 1.8t/a。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诊疗室 卫生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数	300mg/L; 0.0494t/a 180mg/L; 0.0297t/a 200mg/L; 0.0330t/a 30mg/L; 0.0049t/a 275MPN/100ml	医疗废水消毒后与生活污 水混合进入化粪池，通过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 理厂
固 体 废 物	诊疗室	医疗废物	0.07t/a	由北京市环卫集团一清分 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置
	办公室	生活垃圾	1.8t/a	分类收集，集中清运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70dB (A)			
其他	无			
生 态 影 响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经营，不新占用土地，不另行建设各种建 筑物、不铺设道路，不改变地面现状，用地性质未发生改变。因此对生 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有的酒店客房作为经营场所，不改变房屋原有格局，也不做装修处理，仅对医疗废物储存间的地面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和对卫生间洗手池安装消毒装置，因此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很小，以噪声污染为主。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医疗废水消毒装置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间歇性锯、割等机械噪声，最高声级约 90dB(A)，属于间歇性噪声。由于设备安装周期短，且位于酒店内部，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保护声环境的角度出发，建议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各种降噪措施，力所能及将施工噪声降到最低，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依托北京锡华海体商务酒店的中央空调，不设燃煤、燃气、燃油锅炉，无燃煤、燃油废气污染。职工饮水采用电饮水机，不提供职工洗浴；职工外购盒饭就餐，无饮食油烟。本项目在诊疗过程中无废气排放。

项目不设住院服务，项目运营期间，其主要污染源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

####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分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主要经营中医推拿，医疗废水为诊疗过程中废水和卫生间洗手废水，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污水产生及排放量为 32m<sup>3</sup>/a。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冲厕废水，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及粪大肠菌群等，污水产生及排放量为 132.8m<sup>3</sup>/a。

#### 1、用排水量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提供的定额进行核算，该项目的用排水量详见表 17。

表 17 用排水量估算表

项目	日用水量(m <sup>3</sup> /d)	年用水量(m <sup>3</sup> /a)	排水率%	日排水量(m <sup>3</sup> /d)	年排水量(m <sup>3</sup> /a)
医疗废水	0.11	40	80	0.09	32
生活污水	0.45	166	80	0.36	132.8

总计	0.56	206	80	0.45	164.8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用水量为 0.56m<sup>3</sup>/d、206m<sup>3</sup>/a,排水量为 0.45m<sup>3</sup>/d、164.8m<sup>3</sup>/a。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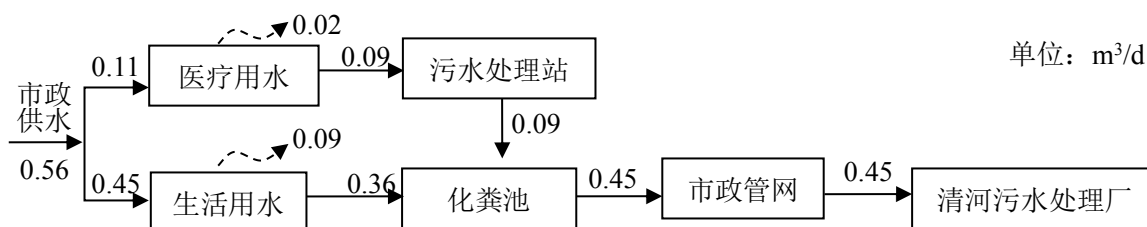


图3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示意

## 2、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项目拟建的医疗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0.09t/d,采用“沉淀+消毒”工艺进行处理,使用次氯酸钠作为消毒剂。污水处理设备位于诊室洗手间内。项目医疗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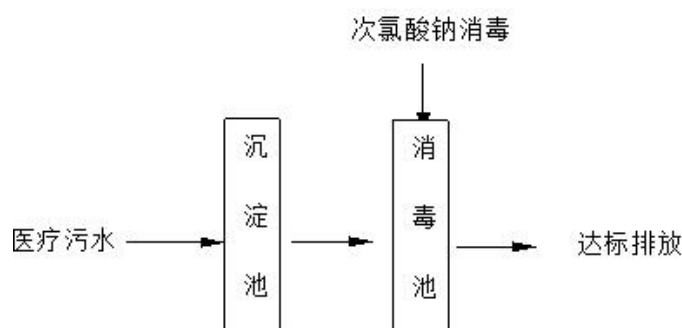


图4 医疗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医疗废水经消毒后和生活污水混合,经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2.8m<sup>3</sup>/a。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 和 NH<sub>3</sub>-N,污水排入到公共化粪池内,经化粪池初步消解后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清河再生水厂。

本项目混合污水经公共化粪池消解后的最终排放情况如表 18。

表 18 污水经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情况

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产生浓度 (mg/L)	300	180	200	30

排放浓度 (mg/L)	255	164	140	20
标准值 (mg/L)	≤500	≤300	≤400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产生的混合污水经化粪池消解后，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医疗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要求；经消毒处理后的医疗污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汇入所在建筑化粪池消解，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中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污水最终经市政管网进入北京市清河再生水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及时委托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密封垃圾箱，均不在露天堆放；地面、污水管道等均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降至最低。

### 4. 污水处理厂情况

清河再生水厂（原清河污水处理厂）隶属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坐落于北京海淀区，厂区具体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升乡马房村北，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40.00 万 m<sup>3</sup>。清河再生水厂自 2002 年 9 月（一期）、2004 年 12 月（二期）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39.85 万 m<sup>3</sup>。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2/O 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清河再生水厂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高品质再生水厂。主要处理来自西郊风景区、高校文教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清河以及回龙观地区的污水。经过深度处理的再生水向海淀区和朝阳部分区域提供城市绿化、住宅区冲厕用水和河湖补水。奥运公园水面的景观补水就来自清河再生水厂。

### 4. 项目排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年污水排放量为 164.8m<sup>3</sup>/a，污水经项目收集后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到北京市清河再生水厂。

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北京市清河再生水厂的汇水区域内，该区域内有成熟的市政管

网。本项目运营期间的排水较少，排水中的污染物浓度满足北京市清河再生水厂接收要求，可有效接纳和处理本项目排水，因此，本项目所排污水对当地市政管网集排能力影响较小，对北京市清河再生水厂处理能力影响较小。

## 二、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中医诊所，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噪声，噪声值不超过 70dB（A），且位于房间内，项目夜间不营业，运营过程环境较安静，运行时室外噪声影响值在 50 dB(A) 以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对本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 医疗废物

#### （1）医疗废物来源

本项目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棉签、一次性手套、废药物、药品等，年产生量为 0.07t/a。根据国家环保部和国家发改委 [2008]1 号令《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结合项目特性，该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危险废物编号 HW01）、废药物药品（危险废物编号 HW03）。

#### （2）污染防治措施

①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市环卫集团一清分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不直接向环境排放。废物处理协议见附件 4。

#### ② 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本项目医疗废物用（黄色）专用塑料袋盛装，盛装时要系紧袋口，外套另一层（黄色）塑料袋，放置于带盖容器（周转箱）内。

所有锐利物都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必须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材料。针或刀应保存在有明显标记、防泄漏、防刺破的容器内。

处理含有锐利物品的感染性废料时应使用防刺破手套。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A、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B、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C、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D、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E、易于清洁和消毒；

F、避免阳光直射；

G、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符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其中，医疗废物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卫生部令第3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 2. 生活垃圾

运营期间办公室、卫生间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该项目共有职工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5kg/d计算，产生生活垃圾为1.8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堆放；垃圾桶均为密闭，由环卫统一清运，不直接向环境排放。

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北京市对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理的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四、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拟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要求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建成投产试运行三个月内，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表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要求	验收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化粪池入口出口分别取样监测
	医疗废水	经消毒后排入化粪池	/	/

固废	医疗固废	由北京北京市环卫集团一清分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置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卫生部令第3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定期清运	放置于分类垃圾箱，处置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一起汇入所在建筑公共化粪池消解，消解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清河再生水厂进行处理	达标排放
	医疗废水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固 体 废 物	医疗废物	棉签、一次性手套、废药物、药品	由北京市环卫集团一清分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置	符合国家、北京市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	废弃包装材料、卫生清扫物等	分类收集，集中清运	
噪声	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运营期间室外噪声影响值低于 50dB(A)，夜间不运营。	各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
其他	无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调查中未发现重要生态目标，本项目的运营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结论与建议

### 一、项目环评结论概述

#### 1、项目概况

北京成心中医诊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 15 号楼（海淀体育馆院内）锡华海体商务酒店一层东侧，地理坐标为北纬 39°59'17.27"，东经 116°17'48.24"。项目租用酒店现有客房，从事中医推拿、保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333.7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33.72m<sup>2</sup>，属于新建项目。

经营范围为中医科：推拿科专业；骨伤科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康复医学科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等，预计年门诊量约 2000 人次。拟定医务人员等 10 人，无住宿，职工外出就餐。营业时间为 9：00~18：00，全年营业 365 天。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及房屋用途合理性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租用现有房屋从事中医诊所服务，属于“三十六项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第 29 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属鼓励类产业。

根据《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京发改（2007）2039 号），本项目属鼓励类中“二十五 其他服务”中第 13 条“基本医疗、计划生育、预防保健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范围。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京政办发[2015]42 号），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 15 号（海淀体育馆内），所用房屋产权归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规划用途为商业用房，符合房屋性质及规划用途。

#### 3、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发布的《2015 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海淀区 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为 80.0μg/m<sup>3</sup>，PM<sub>10</sub> 年平均浓度为 102.9μg/m<sup>3</sup>，SO<sub>2</sub> 年平均浓度为 15.2μg/m<sup>3</sup>，NO<sub>2</sub> 年平均浓度为 56.1μg/m<sup>3</sup>，其中 SO<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约 250m 的万泉河，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网站公布的 2015 年 05 月~2016 年 04 月的水质状况，万泉河除 2015 年 7 月无水，2015 年 8 月水质为 V 类，不达标外，其他月份的水质类别均能达到规划类 IV 水质要求，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的要求。

(3) 地下水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内地下水水质指标总体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 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北京市第三水厂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

(4) 声环境质量：经现场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中央空调集中采暖和制冷，中央空调依托北京锡华海体商务酒店统一管理开放。不设燃煤、燃油锅炉，无燃煤、燃油废气污染。项目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洗浴，就餐外购，无饮食油烟。

经营场所内不设住院服务，无熬制中药服务。诊疗过程中无废气排放，运营期间不会对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就诊病人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污水以及项目医护人员冲厕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6 套，处理规模为 1t/d，采用“沉淀+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医疗废水进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项目所在建筑的公共化粪池进行消解，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清河再生水厂处理。排水中各项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的地面、污水管道等均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中医诊所，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噪声，噪声值不超过 70dB（A），且位于房间内，项目夜间不营业，运营过程环境较安静，运行时室外噪声影响值在 50 dB(A) 以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对本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主要为棉签、一次性手套(危废编号:HW01)、过期药品(危废编号:HW03)等,产生量0.07t/a。危险废物全部由北京市环卫集团一清分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置,不直接向环境排放。本项目对固废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发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北京市对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理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诊所医护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1.8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堆放,由环卫统一清运,不直接向环境排放。

## 二、建议

- 1、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 2、为防止污染地下水,污水管道必须进行严格的防渗漏和防腐处理。
- 3、间禁止营业,避免运营产生的噪声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 4、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实行。
- 5、过期、变质药品应严格按《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管理办法处理,严禁任意销毁或处置。
- 6、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防止孳生蚊蝇和产生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 三、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在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